僑光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

民國 90 年 03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B 95 年 03 月 21 日校務會 議通通通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 會議通通通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會議議通通 B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會議議通通 B 98 年 08 月 12 日校務會會議議通通通 B 98 年 08 月 13 日校務會會議議通通通 B 99 年 09 月 23 日校務會會議議通通通 B 101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會議議通通通 B 104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會議議通通過過 B 109 年 08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會議通通過過 B 110 年 11 月 2 日 110 日

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據僑光科技大學〈以下簡稱本校〉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。 第 二 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學院、系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校務會議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校務會議由校務委員組織之。校務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:
 - 一、當然委員: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校長室特別助理、教務長、 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公關長、圖書館館長、國際長、產學處 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四創中心主任、海外實習長、技能競賽中心 主任、各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二、教師選任委員:系、通識中心就專任教師人數比例選舉產生,但 各系至少推舉委員一名,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,以不少於三分 之二為原則,且總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

三、職員工選任委員:全體職員工推選委員五人。由人事室協同辦理推選。 四、學生選任委員:人數比例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 由學務處協同辦理推選。

第 四 條 本會議選任委員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推選產生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 本會議委員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時,由原推舉單位候補委員遞補之, 但不得違反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。

本會議之當然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時,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,但不得參與表決;教師選任委員、職員工選任委員及學生選任委員等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第 五 條 本會議召開之方式如下:

1

- 一、定期會議:由校長召集之,每學期開會一次。
- 二、臨時會議:由校長視需要召開,或校務會議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 書面提議,並附案由,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
- 第 六 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,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,副校長為主席;副 校長亦不能出席時,由校長指定出席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- 第 七 條 本會議非有校務會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不得開議,非有過半數出席 委員之同意不得為決議。但本校組織規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第 八 條 本會議因議程需要,校長得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,列席人員有發言權,無表決權。如有事實上之需要,亦得延請專家列席。
- 第 九 條 本會議議案之提出方式如下:
 - 一、校長之交議案。
 - 二、各一級行政單位或同等級之學術單位或委員會之提案。
 - 三、有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之委員提案。
- 第 十 條 本會議之法案,除校長交付議案之外,應先審查後始得提會審議,其 審查方式如下:
 - 一、法案送法規審查及諮詢小組審查法規之適法性,並決定是否提案 合併或列入議程。
 - 二、法案合併或不列入議程,法規審查及諮詢小組召集人應向提案人 說明其適法性原因。
 - 三、提案人對於法規審查及諮詢小組說明有異議時,提請校長裁決。
- 第 十一 條 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附議始可成案。
- 第 十二 條 本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,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,應交下次 會議覆議,覆議結果仍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,校長應執行校 務會議之決議。
- 第 十三 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,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。其 名稱、任務及組成方式,另定之。
- 第 十四 條 本會議以秘書室為業務承辦單位,負責協調與議事工作,議程於會議 前三日送交出席人員,開會時應全程錄音,保留三年。
- 第 十五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六 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